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榮輝先生(「吳先生」)因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在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不足

於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竭力物色具備適當背景的合適人選，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規定須於三個月內填補吳先生辭任造成的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鄭敬凱先生及潘偉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